



只限澳門領班或以上級別！

領班訓練獎勵計劃

快前來與我們一起接受精彩的業務訓練，並一同邁向成功！

新升領班訓練獎勵：

- ✦ 每會籍可獲 1 套來回澳門及香港之渡輪套票
- ✦ 每會籍可獲 1 張香港成功訓練會議或領班訓練門票

資格：

所有於 2009 年正式成為全資格領班之直銷商均可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取新升領班訓練獎勵套裝 1 次。

積極領班訓練獎勵：

- ✦ 每會籍可獲 1 套來回澳門及香港之渡輪套票
- ✦ 每會籍可獲 1 張香港成功訓練會議或領班訓練門票

資格：

所有全資格領班於 2009 年之任何連續 3 個月每月均達到 2,500 總銷售量點數，可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取積極領班訓練獎勵套裝 1 次。**不可重覆換領。**

新升卓越組訓練獎勵：

- ✦ 每會籍可獲 1 套來回澳門及香港之渡輪套票
- ✦ 每會籍可獲 1 張香港成功訓練會議或領班訓練門票

資格：

所有於 2009 年正式成為卓越組成員 或 現有卓越組成員於 2009 年內晉升一級均可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取新升卓越組訓練獎勵套裝 1 次。

備註：

- ◆ 此推廣計劃只限以澳門為登記地址之澳門領班參加。
- ◆ 此推廣計劃只限出席於香港舉行的領班訓練或成功訓練會議，國際會議或需爭取資格的訓練將不計算在內。
- ◆ 此推廣計劃只計算 2009 年之分數，即於 09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成為領班或 09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成為積極領班或卓越組成員之澳門直銷商參加。
- ◆ 積極領班訓練獎勵合資格者於 2009 年只限換領該訓練獎勵套裝乙次。
- ◆ 直銷商須自行購買渡輪套票。
- ◆ 直銷商購買之渡輪套票上必須明確標示船票價格，自行填上之價格或未印有價格之船票將不獲處理。
- ◆ 合資格者必須於會議舉行前遞交申請表格。合資格者必須辦理現場登記手續以便核實資格。
- ◆ 康寶萊於會議後將處理支付渡輪套票的程序，並以支票形式發出獎賞。
- ◆ 每次會議合資格者每會籍最多只限換領一套來回澳門及香港之渡輪套票。
- ◆ 康寶萊將保留有關此推廣的最終決定權。



如有查詢，請致電直銷商服務熱線【香港】(852) 2834 1821 【澳門】(853) 0800210